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晏賓

指定辯護人 黃紘勝(義務辯護)
具 保 人 莊數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230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數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郭晏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0,000元，由具保人莊數霞繳納現金後而具保在案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附卷可參。茲本院依被告之居所傳喚、拘提到案均未果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按。又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應遵期督促被告到庭應訊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惟具保人仍未偕同被告到庭一節，亦有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及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

01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2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

06 法 官 施元明

07 法 官 施函好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謝昀真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